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- \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\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\*傳真：02-23890997
- \*電子信箱：[craig32@police.taipei](mailto:craig32@police.taipei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口頭：  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書面：  
( ) 新聞稿 (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- \*電子媒體：  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  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臺北市轄區內，由警察機關執行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之人、車、事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本表項目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一般說明：
    1. 舉發總件數：包括「移公路監理機關舉發件數」、「警察機關舉發件數」及其他。
    2. 慢車、行人、道路障礙等欄僅填舉發件數。
    3. 「強制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採樣測定」、「違規停車拖吊」、「查報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數量」、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」等 4 欄可填汽車、機車及動力機械舉發件數。
- \*統計單位：件。
- \*統計分類：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各條款所定違反行為為分類標準。
- \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- \*時效：20 日。
- 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\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違規案件資料庫資料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